

T/AHFIA
T/THLYC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
太湖县小黄花鸡养殖协会 团体标准

T/AHFIA 052—2020
T/THLYC 001—2020

地理标志 太湖小黄花鸡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aihu little huanghua chicken

2020 - 12 - 18 发布

2020 - 12 - 20 实施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
太湖县小黄花鸡养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太湖县小黄花鸡养殖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太湖县小黄花鸡养殖协会、安徽省景湖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贤锋、王思之、汪家录、王念之、曹鹏、曹诚、宋佳玲、侯亚飞、汪淑芳、毛慎、齐延培、刘媛媛、李海波、孙佳佳。

地理标志 太湖小黄花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太湖小黄花鸡的术语和定义、饲养条件、产品质量、检验规则、标志、标识、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获批使用“太湖小黄花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太湖小黄花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计算方法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19〕4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太湖小黄花鸡 Taihu little huanghua chicken

T/AHFIA 052-2020

T/THLYC 001-2020

太湖小黄花鸡是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太湖小黄花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内,有太湖小黄花鸡品种,通过全程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养殖,饲养周期 360 天以上,以太湖地方鸡种血缘为主,配套杂交而成的有色羽鸡。

3.2

太湖小黄花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

限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太湖小黄花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为太湖县天华镇、北中镇、牛镇镇、弥陀镇、寺前镇、晋熙镇、徐桥镇、百里镇、汤泉乡、刘畈乡、大石乡、小池镇、新仓镇、城西乡、江塘乡,见附录 A。

4 饲养条件

4.1 产地自然环境

4.1.1 气候

气候四季分明,具有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冬季受西北内陆气流控制,气温较低;夏季受东南海洋气流影响,炎热潮湿,水源充足,非常适宜青草等植物的生长,对太湖小黄花鸡野外养殖非常有利。

4.1.2 地形地貌

太湖县属皖西南丘陵低山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县城西北面为重峦迭嶂的大别山余脉,东南部除香茗耸秀、泊湖蓄美之外,大都为丘陵平畈交错之地。长河纵贯全县,境内总长 81 km。全县山地 1242.41 km²,占61.18%;丘陵 490.27 km²,占24.14%;平原 77.37 km²,占3.83%;水面 222.25 km²,占10.85%。

4.2 养殖技术

见附录 B。

5 产品质量

5.1 品种特征

5.1.1 外貌特征

太湖小黄花鸡的鸡喙、胫和皮肤均为黄色;单冠,喙粗短,眼圆大突出;颈细胸深;全身黄羽毛,紧凑有光泽,体躯呈三角形,敏捷好动。公鸡体态雄壮,大多为红黄色羽毛,冠直鲜红;母鸡主翼羽、副翼羽略带黑斑花,颈项金黄色,冠薄而红。

5.1.2 体重体尺

太湖小黄花鸡的体重体尺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体重体尺

周龄	体重/g		检测方法
	公鸡	母鸡	
10	646.8±42.8	305.9±26.9	

12	719.9±42.8	416.1±39.0	NY/T 823
14	815.1±78.8	514.7±32.9	
16	909.8±48.1	603.9±68.3	
18	1004.9±84.4	702.8±83.0	
20	1124.1±27.3	857.4±29.3	
22	1186.2±49.4	921.3±40.2	
24	1256.3±67.6	958.2±73.5	
30	1379.5±75.3	1074.9±91.6	
40	1421.5±219.7	1192.4±118.6	
50	1655.8±168.7	1210.1±142.2	

5.1.3 体质特征

主食性杂，耐粗饲，抗病力强，以放牧饲养为主，生长缓慢。

5.1.4 肉质特征

脱毛后皮显黄色，毛孔细密，肉质细嫩，含水量少，具有肌肉嫩弹、骨细等显著特点。煮沸烹饪后汤浓味香，鸡肉质地细腻绵滑。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粗蛋白/%	≥ 16	GB 5009.5
粗脂肪/%	≤ 1.5	GB 5009.6
粗灰分/%	≤ 1.2	GB 5009.4
氨基酸总量/%	≥ 30	GB 5009.124

注：氨基酸为干样含量，其他为鲜样含量，取样部位：胸肌。

5.3 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量、兽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2、GB 2763、GB 2707、GB 16869、GB 31650 及国家有关公告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批太湖小黄花鸡种苗、同一饲养管理条件，同时出栏的为一批。

6.2 抽样

T/AHFIA 052-2020

T/THLYC 001-2020

每批抽取0.05%，每批抽样数不得少于 2 只。

6.3 出场检验

每批太湖小黄花鸡出场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场。出场检验项目为：品种特征。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检验产品质量中的全部项目。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每年首批鸡出栏前；
- b) 饲养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判定检验合格。

6.5.2 当品种特征项目抽样检验出现不合格时，允许逐只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重新进行全项检验。

6.5.3 理化指标项目抽样检验不合格时，允许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后仍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为不合格批。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量及兽药残留量抽样检验不合格时，即判定该批为不合格批。

7 标志、标识、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标识

7.1.1 获准使用太湖小黄花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生产者，可使用“太湖小黄花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标志可张贴在太湖小黄花鸡的腿部或其他显著部位。

7.1.2 产品标识应包含产地、生产者、批次等信息。

7.2 运输

太湖小黄花鸡应盛装在清洁、并经消毒过的鸡笼中，运输工具应经过清洁和消毒。

7.3 贮存

成批活鸡应存放于已经消毒的专用鸡舍内。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太湖小黄花鸡产区图

太湖小黄花鸡产区示意图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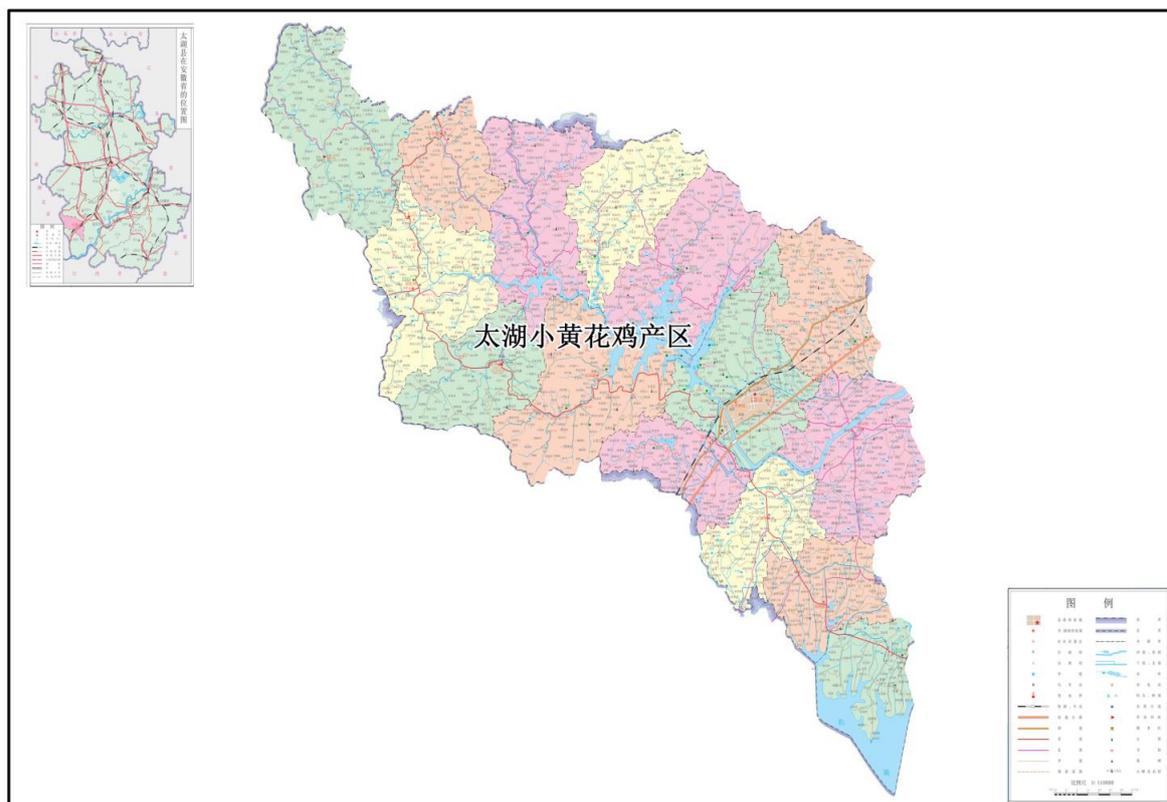


图 A.1 太湖小黄花鸡产区示意图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太湖小黄花鸡生产养殖技术

B.1 育雏前准备

B.1.1 育雏舍建设

地势高而干燥，防暑保温，环境安静，背风向阳，光照充足，保温、通风良好，布列均匀，便于卫生防疫等。面积以育雏期末饲养密度每平方米 8~15 只为宜。鸡舍跨度 8~10 m、高度 2~2.5 m、长 15~20 m，舍内设置栖架(高低分层错开)。

B.1.2 用具

设备卫生条件按照 NY/T 473 规定执行。开食盘、料桶、饮水器、保温设备、清扫用具、消毒用具、兽医器械、温度计等使用前应消毒，数量应满足饲养需要。

B.1.3 垫料

采用地面平养育雏的，应在地面上铺设木刨花、木屑、麸糠、玉米秆秆等垫料。要求柔软、干燥、无霉变、无异味。首次用量以育雏舍地面铺厚度 5~10 cm 为宜。饲养过程中及时加以更换和添加，保持垫料干燥。

B.1.4 消毒

进雏前，应对育雏舍地面、墙体、天花板、用具等进行清扫、清洗和消毒。鸡舍内先用 2% 烧碱溶液进行墙面粉刷和地面消毒，待晾干后，密闭房舍，在砂罐内用高锰酸钾与福尔马林（40% 甲醛）按 1:2 混合熏蒸消毒（每立方米的空间用量：高锰酸钾 21 g 和福尔马林 42 ml），密封熏蒸 24 h 后再开门窗通风换气。鸡舍入口的消毒池中撒生石灰或 2% 的烧碱或 3% 的来苏尔水。料桶、饮水器等用具用 3% 的来苏尔水消毒，然后用干净水冲洗，晒干备用。

B.1.5 饲料及药品

进雏前 1 天，需准备至少可喂 1 周的雏鸡全价料，维生素 C 或多维、葡萄糖、消毒药品、常用药物和疫苗等。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严禁超标准使用饲料添加剂。

B.1.6 水质要求

饮用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B.1.7 保温

雏鸡入舍前，舍内必须达到育雏温度要求。保温方法可根据当地条件而采用煤炉、红外灯、保温伞等设备。保温时，必须注意将产生的烟、废气等排出舍外，以免危及雏鸡健康生长。

B.2 育雏的饲养管理

B.2.1 雏鸡来源

雏鸡和种蛋应来自太湖县小黄花鸡养殖协会以及太湖县小黄花鸡养殖协会选定的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单位，并经产地检疫合格。土鸡饲养周期为 360 天以上。

B.2.2 分群

雏鸡入舍时，应静置片刻，然后进行点数、分群。对弱雏鸡应单独管养，重点护理，以提高成活率。

B.2.3 饮水

雏鸡出壳 24~36 h 应逗引其初次饮水，可用 5% 葡萄糖加 0.1% 维生素 C 的温开水，确保所有雏鸡都喝到水。30 日后，改饮常水。饮水器需每天清洗消毒 1 次以上，保证水质新鲜，不得断水（免疫需要除外）。饮水器以每只鸡 1~3 cm 饮水位来配置，并调节饮水器边缘高度与鸡背高度一致。

B.2.4 开食

在初饮 2~3 h (出壳后 12~24 h) 后，待大部分雏鸡有强烈采食欲时，方可开食。开食点要多，采取自由采食，少喂勤添，保证雏鸡都能同时吃到充足育雏饲料。0~2 周每昼夜喂 5~6 次，3 周开始每昼夜喂 4 次，每次喂料间隔时间尽量相等，不可忽长、忽短。饲料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B.2.5 环境条件

育雏鸡舍内湿度、温度、密度、光照应符合表 B.1 的要求。

表 B.1 土鸡育雏舍环境指标参数

周龄	相对湿度 (%)	地面温度 (℃)	密度 (只/m ²)	光照时间 (h)
1 (1d~3d)	70	32~34		24
1 (4d~7d)	70	33	40~50	18
2	65	30		14
3	60	27	20~30	12
4	55	24		
4 以后	55~50	18~23	15~20	10~12

注：0~2 周时所需光量为每平方米 3 瓦（灯高 2 m，灯距 3 m，带灯罩），3 周开始改为每平方米 1~2 瓦的光量。光源采用普通白炽灯。

B.2.6 通风

0~2 周每日换气数 3 次，每次通风 15~25 min，3 周后相应增加通风次数和时间，控制鸡舍内的氨气浓度在 25×10^{-6} 以下，以排除废气，调节舍内温湿度。空气质量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B.3 育成育肥的管理

B.3.1 放养方式

7 周龄至上市为土鸡的育成育肥期，以放养为主，放养是指白天在山林、“五园”荒坡、闲田等适宜放养场地自由觅食虫、草，晚归鸡舍，适时适量补喂饲料来满足营养需求的生产方式。实行分片轮牧放养。

B.3.2 调教

包括喂食和饮水调教、放养调教、归巢调教及紧急避险调教等，使其产生条件反射形成习惯性行为。

B.3.3 适应

通过适应性锻炼，使土鸡迅速适应环境变化。包括饲料、温度、活动量、管理、抗应急、防疫的适

应。

B.3.4 分群

实行公母分群饲养。

B.3.5 放养时间

开始放养日龄一般夏季 35 日龄，春秋 45 日龄，冬季 50~60 日龄。从育雏舍转往放养场地的转群时间，宜选在春季当地日平均气温达到 15℃ 以上开始放养，至秋后霜冻前当地日平均气温低于 15℃ 时停止放养。

B.3.6 放养密度

一次性放养低于 100 只/亩，长期放养 20~30 只/亩。

B.3.7 补料

补料是为补充放养时自由采食不足，根据鸡的日龄，生长发育，林地草地类型、天气情况，决定补料次数、时间、类型、营养浓度和补料数量。放养期可早、晚投喂配合饲料（太湖小黄花鸡料）或农副产品、土杂粮等，一般投喂量控制在舍养需要量的 50%~70%。春夏季一般安排在晚上补料。

B.3.8 育肥

在出栏前 7~15 天，逐步限制放养范围，缩短日放养时间，敞开供料。

B.4 饲料营养

土鸡育雏期饲喂全价配合饲料，育成育肥期采用补喂配合饲料或原粮，饲料配方营养水平应满足不同生长阶段土鸡的营养需求。参考营养需要量见表 B.2。育成育肥期的配合饲料中不能含影响肉质风味的动物性饲料和对肉质、肉色不利影响因素的原料，不得添加人工合成色素。饲料质量符合 NY 5032 的要求。兽药使用应按 NY/T 5030 执行。

表 B.2 土鸡参考营养需要量

营养指标	0~4 周	5~12 周	13 周以上
代谢能 (MJ/kg)	11.72~12.13	12.13~12.34	12.35~12.55
粗蛋白 (%)	19~21	17.5~18	15~16
赖氨酸 (%)	1~1.07	0.85~0.95	0.8~0.9
含硫氨基酸 (%)	0.78~0.82	0.6~0.7	0.6~0.7
钙 (%)	0.95	0.85	0.82
有效磷 (%)	0.44	0.4	0.36

B.5 疫病防治

B.5.1 隔离

严禁闲杂人员、车辆、其他动物和禽产品进入生产养殖区。发生疫情时应执行严格的隔离制度，即时诊断和治疗，并上报当地动物防疫机构。对病鸡进行及时隔离治疗，病死鸡应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焚烧、深埋等无害化处理。采用适宜的物理或化学方法，做好灭鼠和灭虫的工作。

B.5.2 消毒

应定期对鸡舍带鸡喷雾消毒,对放养场地和生产用具冲洗消毒,在鸡群免疫的前后各一天内应暂停。消毒剂应选择对人和鸡安全、对设备没有破坏性、没有残留毒性,且符合 NY/T 5038 的规定。鸡场生产区入口必须设置消毒池,外来物品必须消毒后才能进入场内。实行“全进全出”原则,每批鸡出栏后,必须对鸡舍、运动场和器具等进行清扫、冲洗和消毒,并至少空置 1 周以上。

B.5.3 疫苗

选购的疫苗必须有相应的国家兽药批准文号、执行标准、制造日期、有效期、适用范围和用法用量等,实施强制免疫时,应使用农业部发布的《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的疫苗。疫苗应严格按照要求分类保存,避免混淆。在运输过程中应有冷藏箱和保温瓶,严防日光暴晒。

B.5.4 免疫程序

鸡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免疫程序参考表 B.3 进行。

表 B.3 土鸡参考免疫程序

日龄	疫苗名称	接种方法	使用剂量
1	马立克氏疫苗	颈部皮下注射	0.2 ml/羽
5	新城疫(克隆 30)传支(H120)二联弱毒疫苗	点眼	1 羽份
7	鸡痘弱毒疫苗	鸡翅接种	1 羽份
10	法氏囊病弱毒苗	饮水	2 羽份
15	禽流感油乳剂灭活疫苗(H5、H9)	皮下注射或肌注	0.3ml/羽
20	法氏囊病灭活疫苗	肌注	0.5 羽份
25	新城疫(克隆 30)弱毒疫苗	饮水	2 羽份
35	禽流感油乳剂灭活疫苗(H5、H9)	皮下注射或肌注	0.5 ml/羽
45	传支弱毒疫苗(H52)	饮水	2 羽份
80-90	新城疫 I 系苗	肌肉注射	1 ml/羽
100-110	禽流感油乳剂灭活疫苗(H5、H9)	皮下注射或肌注	0.8 ml/羽

注:以上疫苗剂量为参照量,免疫程序可根据抗体水平监测适当调整。上市前 1 个月内不进行疫苗注射。

B.5.5 出栏

达到适应日龄和体重时可以出栏销售,出售前进行产地检疫,检疫合格方可上市。出栏前 8 h 停止采食,运输设备应干净消毒,无鸡粪和化学品遗弃物。严禁已出场的商品成鸡返场养殖。

B.6 生产记录

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包括引种记录、培训记录、饲养管理记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采购和使用记录、兽药使用记录、免疫记录、禽蛋生产记录、禽蛋检测记录、活禽检疫记录、病死或淘汰禽的处理记录、废弃物记录、消毒记录、外来人员参观登记记录、销售记录及可追溯记录等,所有记录应在家禽出售或清群后保存三年以上。